

個案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六時四十三分至六時五十分在亞視南方衛視頻道播出的電視節目「南方氣象」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於合家欣賞時間(即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內播出的電視節目中有酒類飲品廣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於南方衛視頻道播出的天氣節目，而該頻道是載於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的一條直接轉播頻道；
- (b) 該節目的第二節是廣東省的省內天氣預報，當中播出了 23 個固定畫面，展示不同商業品牌的產品或服務。固定畫面以突出的方式顯示這些與節目內容無關的品牌名稱及其產品或服務；
- (c) 其中兩個固定畫面分別顯示了兩個酒類飲品品牌；以及
- (d) 亞視已採取補救措施修正被投訴的內容。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亞視明顯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和《電視廣告守則》第 8 章第 1 段禁止在節目中加插廣告材料的規定，以及《電視廣告守則》第 6 章第 2(c)段禁止在合家欣賞時間內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播放酒類廣告的規定；
- (b) 作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亞視明顯有責任確保在其服務中播出的任何材料，包括在其直接轉播頻道播出的節目，完全遵守本地的規定。在預期有不少兒童觀眾的合家欣賞時段內，尤需注意遵守不得播放酒類飲品廣告的規定；以及
- (c) 亞視理應加強監察，並採取積極措施，以遵守有關規定。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亞視重複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其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亞視本港台於晚上六時至六時四十五分播放的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及在亞視本港台於晚上十時至十時四十分播放的「夜間新聞」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兩個新聞節目的最後一節宣傳亞視的一個節目。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有關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內有一則報道亞視舉辦的「ATV 2011 感動香港年度人物評選」活動(下稱「感動香港」活動)投票日的新聞。該則新聞的首部分報道投票當日的活動花絮，包括首席評審委員指有關亞視節目具有意義的演講片段。該部分曾提及並在字幕顯示節目名稱「感動香港」；以及
- (b) 該新聞的後半部訪問了一名亞視主要投資者暨「感動香港」活動發起人。在訪問中，他表示滿意亞視在該年度的表現，並希望亞視能與另一家免費電視服務機構平分收視率。記者並引述該名受訪者對亞視的製作計劃及薪酬檢討展望作結，並提及「感動香港」活動的頒獎典禮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持牌人決定在新聞節目內報道該項活動的編輯自主權應受尊重。該則新聞的首部分報道該投票活動當日的情況，屬於事實資料，不應視為有宣傳成分；以及
- (b) 該則新聞的後半部分播放該名受訪者讚賞亞視的表現和收視率，以及對該電視台的發展計劃及薪酬檢討的展望等談話。有關言論與新聞節目正在報道的活動無關。於該則新聞報道內加插上述言論，令人感到牽強，並等同於在節目內播放宣傳持牌人的電視台及節目服務的材料，亞視因此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 8 章第 1 段的規定。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其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一年十月在新城電台新城財經台播放的「深灣9號」電台廣告

一名公眾人士不滿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把上述電台廣告的投訴列為理據不足的裁決。投訴內容指廣告聲稱「港鐵南港島線通車在即」不真確和有誤導成分，因為南港島線

的工程最快於2015年才竣工。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及新城電台的陳述。通訊局知悉有關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該地產物業廣告中出現「港鐵南港島線通車在即，更顯投資價值」的語句；以及
- (b) 根據政府及地鐵公司公布的資料，南港島線工程將於 2015 年竣工。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儘管有關廣告並無指明南港島線竣工或投入服務的確切日期，但以「在即」一詞指數年之後(即 2015 年)，有誤導成分；以及
- (b) 「港鐵南港島線通車在即」一語錯誤描述可供被宣傳的物業使用的交通設施，違反了《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第 9(c)及 25(a)段的規定。考慮到有關南港島線的預計竣工日期的資料已有廣泛宣傳，有關廣告對聽眾的影響非常輕微。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把有關投訴列為**輕微違規個案**。